

证券代码：837392

证券简称：天石纳米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浙江天石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坏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核销坏账的概况

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公司拟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长期无法收回的部分应收款进行核销，本次核销应收款坏账共计 4,088,796.71 元，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本币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1	扬州天力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2,140.00	无法收回	否
2	无锡市新协祥胶业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33,500.00	无法收回	否
3	河北天寅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货款	17,816.00	无法收回	否
4	南京庆楷建材有限公司	货款	10,265.00	无法收回	否
5	淄博海特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36,049.98	无法收回	否
6	扬州德克胶业有限公司	货款	64,687.50	无法收回	否
7	天津雀巢普瑞纳宠物食品有限公司	货款	39,750.75	无法收回	否
8	南京庆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38,455.50	无法收回	否
9	济南国誉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0.25	无法收回	否
10	浙江天听亚伦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货款	48,862.45	公司已注销，无法收回	否
11	浙江天听纸业有限公司	货款	41,089.00	公司已注销，无法收回	否
12	广州新展有机硅有限公司	货款	300,000.00	公司已吊销，无法收回	否
13	佛山市南海弘源化工有限公司	货款	559,197.75	无法收回	否

14	广东新展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2,864,363.78	法院判决后仍无法收回 (判决书： (2015)杭建 梅商初字第 776号)	否
15	建德市蓝京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1,031.25	无法收回	否
16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4,432.00	无法收回	否
17	巨鹿县凯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800.00	无法收回	否
18	安达市伊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17,500.00	无法收回	否
19	湖南实靠实食品有限公司	货款	2,400.00	无法收回	否
20	焦作市众森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3,200.00	无法收回	否
21	山西潞宝集团有限公司	货款	3,255.00	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4,088,796.21	-	-

此次核销的应收款项账龄均在5年以上，部分债务人失联/破产，确实无法追回。因此对上述长期无法收回的部分应收账款进行核销，但公司对上述应收款项仍将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

二、本次核销坏账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在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次核销坏账，能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决策程序

本次坏账核销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各位董事认真核查公司本次核销坏账的情况，认为本次核销坏账的事实真实反映了企业财务状况，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的财务实际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坏账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认真核查了公司本次核销坏账的情况，认为本次核销坏账决议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财务真实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坏账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坏账核销符合事实，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制度等规定的要求，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本次核销的坏账不涉及公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坏账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浙江天石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的《浙江天石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浙江天石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